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具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130638-89-02-787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祁海涛	联系方式	15383122991
建设地点	河北省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38 度 59 分 39.490 秒, 116 度 8 分 59.3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雄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雄行审技改备字(2022)9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8年,《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得到国务院批准,批复文号:国函〔2018〕159号。2020年,《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11月出具了《关于转送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1398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项目符合《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与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项目与区域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3 科学确定产业定位，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工业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进行的具体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目录内，也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0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正按照相关流程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十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	本项目为生产智能家具的高新产业。	符合	
《河北雄安新区雄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 14 条 布局内容 统筹区域整体功能布局，建设东部水韵岛和南部主题小镇。水韵岛重点发展高端高新产业，主题小镇发展科技研发、文化旅游。	本项目位于雄县雄东片区的水韵岛，为生产智能家具的高新产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36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京津冀地区环评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支持全省扶贫脱贫攻坚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的实施意见》（冀环评函[2018]541 号）和《河北省环评审批改革备案试点工作指南（试行）》（冀环评函[2018]661 号）文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法定备案程序在网上电子信息平台无法录入或备案的，可以进行纸质文件受理和备案管理。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技改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类目录内，也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同时雄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雄行审技改备字〔2022〕9 号（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未处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良好；建设项目运营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 性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序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非法建设用地占用；划定一般生态空间，构建“一淀、三带、九片、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体系，形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的生态城市。		本项目位于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城镇生活污染管控：高标准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集中污水系统。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 控区	布局敏感区：实施产业目录清单管理，严格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工程已办理环评手续，本技改正按照相关流程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用水由厂内现有自备井提供，且已取得取水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相关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			
表 3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白洋淀、衡水湖以及重要河流流域排放污染物的，其主要污染物应当符合相应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集中污水厂，不进淀。	符合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白洋淀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正按照相关流程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规模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一号车间内进行改造，车间北侧改造成床、床垫车间，车间南侧改造为二层车间，主要生产座椅，车间西侧改造为三层，主要为办公用房和研发中心，并利用四号现有车间和展厅、综合楼等。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床、床垫车间	1F，建筑面积 7200m ² ，在一号车间内改造，主要生产智能床、智能床垫。	改造
	座椅车间	2F，建筑面积 1500m ² ，在一号车间内改造，主要生产智能座椅（沙发）、4D 座椅、VR 座椅	改造
	四车间	1F，建筑面积 6200m ² 。	利旧
辅助工程	展厅	2F，建筑面积 2200m ² 。	利旧
	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	3F，建筑面积 300m ² ，在一号车间内改造。	改造
	综合楼	3F，建筑面积 11490m ² ，其中厨房布置在二层。	利旧
	员工休息室	5F，建筑面积 3060m ² 。	利旧
	配电室	1F，2 座，建筑面积 1485m ² 。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利旧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500 万 kW·h。	利旧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用水量约 9000m ³ /a。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固化工序、喷涂箱废气采取“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包布工序施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催化燃烧+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外排。	改造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利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锈渣、废砂和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油桶暂存于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进行的危废间进行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5。

表 5 产品情况一览表

现产品	技改后全厂产品
150 万套座椅/a	120 万套座椅/a；智能座椅（沙发）3000 套/a；智能床垫 50000 张/a；智能床 3000 张/a；4D 座椅 2000 套/a；VR 座椅 500 套/a。

3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技改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现有数量（台）	技改后数量（台）	变化情况	安装位置	备注
1	起重机	——	4	0	减少 2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2 台
2	截管机	MC-315B	2	2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3	弯管机	DB-38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4	冲床	JB23--40	3	3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5	自动焊接机器人	——	1	0	减少 1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1 台
6	切割机	雷威 355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7	磨齿机	450 型	1	0	减少 1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1 台
8	电砂轮	——	1	0	减少 1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1 台
9	木工电锯	——	1	0	减少 1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1 台
10	电烤箱	——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1	手工喷涂机	——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2	喷涂箱	——	2	2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3	缝纫机	——	22	22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4	双线缝纫机	——	2	2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5	包缝机	——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6	裁布机	——	7	3	减少 4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4 台
17	台钻	——	6	3	减少 3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3 台
18	气泵	——	4	4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19	电焊机	海特-2-225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0	抛丸机	3730 吊钩式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1	喷涂流水线	——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2	二氧焊机		10	5	减少 5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5 台

建设内容	23	断料机	CQ40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4	攻丝机	SWJ-16	1	1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5	组装流水线		3	3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6	升降平台		2	2	不变	四号车间	利旧
	27	打包机		3	2	减少 1 台	四号车间	减少 1 台
	28	激光切割机	K230E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29	空压机	PM15TK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30	履带式抛丸机	QR3215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31	智能床垫生产线	——	0	1	增加 1 条	一号车间	新增
	31.1	数控双钢丝袋装弹簧机	SX-1600A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2	数控袋装弹簧装胶机	SX-300d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3	超高速电脑多针绗绣机	HC3200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4	电脑自动堆叠机	HC-ST-A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5	自动翻转围边机	YT-WB-4A	0	2	增加 2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6	床垫锁边机	YT-DS-5B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7	全自动床垫卷压包装机	LR-KPLINE-26PRO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8	热熔胶机	CNCHK-10.1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1.9	压机	HK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2	升降工作台	ESF006B-1	0	22	增加 22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3	旋转升降工作台	ESF006C-2	0	10	增加 10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4	电脑自动裁剪机	HC-QG-C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5	GS7 全自动切割机机器人	2516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6	雕刻机	GDZ120X103-4.5	0	4	增加 4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7	直排双工位加工中心	FC-1350ATC	0	1	增加 1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8	推台锯	MJ90YC	0	4	增加 4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39	电脑缝纫机	——	0	40	增加 40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40	电脑花线机	——	0	2	增加 2 台	一号车间	新增
	41	激光切割机	K230E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42	空压机	PM15TK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43	履带式抛丸机	QR3215	0	1	增加 1 台	四号车间	新增
	4 原辅材料							

建设内容

技改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年耗量	技改后年耗量
1	钢材	11250t/a	9000t/a
2	布料	150 万 m/a	120 万 m/a
3	木料	150 万块/a	220 万块/a
4	海绵（2m*3m）	150 万块/a	123 万块/a
5	塑粉	14.6t/a	13.2t/a
6	焊丝	2t/a	1.9t/a
7	纯杨木环保多层板	0	216600 张/a
8	铁件	0	30t/a
9	热熔胶	0	7t/a
10	溶剂型胶粘剂	3	2.8t/a
11	皮革	0	31000 米/a
12	其他外购电子材料	0	58500 套/a

塑粉：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环氧-聚酯类，主要成份为环氧树脂、聚酯、硫酸钡、钛白粉。①环氧树脂：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主要由环氧氯丙烷和多酚类(如双酚 A)等缩聚而成。熔点一般是 145-155℃。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和苯乙烯等。与多元胺、有机酸酐或其他固化剂等反应变成坚硬的体型高分子化合物。无臭、无味。耐碱和大部分溶剂，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可用作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胶粘剂。②聚酯：由二元或多元醇和二元或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包括聚酯树脂、聚酯纤维、聚酯橡胶等。③硫酸钡：白色斜方晶体，熔点 1580℃，难溶于水和酸。于碳共热还原为硫化钡。用作白色颜料、纸和橡胶等的填充剂等。④钛白粉：白色粉末，二氧化钛的化学性质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橡胶、纸张、合成纤维等。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树脂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用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ND。

溶剂型胶粘剂：是指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胶粘剂。将树脂成分溶解在溶剂

建 设 内 容	中以赋予胶粘剂流动性，再通过溶剂的挥发成为被粘物所吸收而实现粘合的一类粘合剂。项目所用胶粘剂为合成橡胶树脂。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保持不变，仍为 3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6 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北侧为雄县旅游路，西侧为规划路，西侧和北侧隔路均为农田，东侧为巨恒公司，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7 平面布置 技改工程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厂区占地及平面布置无变化。 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北侧临雄县旅游路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由内部道路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部区域为生产车间，一号车间位于北部，四号车间位于南部；西部区域为生活区，由北向南依次布设展厅、综合楼、配电室和员工休息室。 技改项目在现有一号车间内进行改造，将车间内北部改造为车间，南部二层钢结构库房变更为车间，将西部的三层钢结构，改造为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一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4。 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厂内现有自备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不变，全厂用排水情况无变化。新鲜水用水量为 $9.7\text{m}^3/\text{d}$ ($2907.5\text{m}^3/\text{a}$)。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按 $30.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则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d}$ ($9000\text{m}^3/\text{a}$)。 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d}$ ($7200.0\text{m}^3/\text{a}$)。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完成后水平衡见图 1。
------------------	--

	图1 技改项目完成后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项目供电均由附近电网提供，技改完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 (3) 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使用电能，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智能床垫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床垫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图2 智能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首先，弹簧钢丝在自动卷簧机中经过两次 53℃ 热处理（电加热）后卷出成型产出床垫弹簧（打弹簧），然后用数控双钢丝袋装弹簧机进行装袋，装好袋的独立弹簧包通过数控袋装弹簧装胶机按床垫所需弹簧包垫尺寸用热熔胶进行胶粘（串网，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 左右），再通过皮带输送机传送到指定码放区。慢回弹海绵用海绵裁剪机按需求裁剪出相应尺寸用于内部填充，硬白海绵用于打底，高密度硬白海绵用于弹簧垫围边。裁切好的围边海绵通过热熔胶机先自动对边，然后通过光感感应长和宽，由 6 个喷枪自动喷出条状热熔胶进行部位打胶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 左右），然后围成长方体（打边）进行粘贴，

下面一层硬白海绵打底，把独立袋装弹簧包垫放置其中，上面再铺设一层硬白海绵和一层慢回弹海绵形成床垫内部填充。

同时，针织面料与薄海绵通过覆棉平台进行覆合，经超高速电脑多针绗绣机和电脑自动裁剪机裁剪出床垫蒙皮所需各尺寸，面料通过自动堆叠进行码放。接下来进入扣边扣布工序，首先使用自动锁边机把裁剪完的面料进行锁边，然后把面料与粘贴好的海绵内衬配合好使用自动翻转围边机进行围边形成床垫；经过压机把床垫抽真空并在外部套装除静电 PE 薄膜，然后用全自动床垫卷压包装机进行打包成卷和装纸箱。

(2) 智能床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床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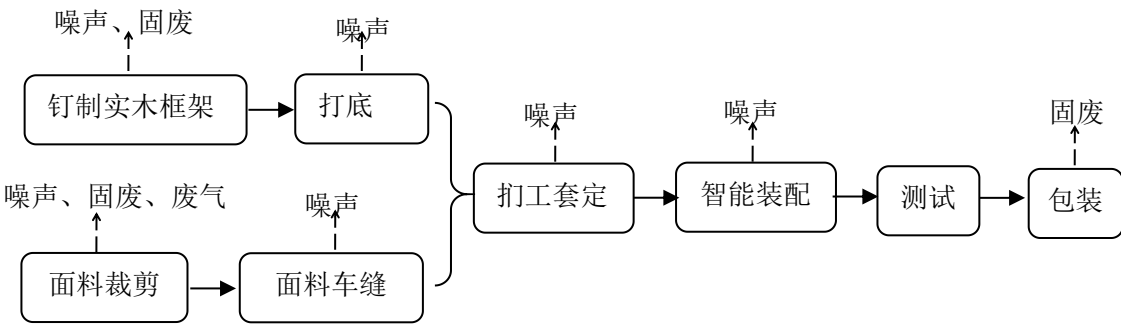


图 3 智能床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首先实木方经推台锯按尺寸下料锯成实木木撑，环保杨木多层板经按电子图纸精雕成异形多层板，异形多层板和实木木撑组合成实木框架，实木框架成型后进入打底工位。在打底流水线工人进行蛇形弹簧的装订、前期裁割完成的海绵使用环保喷胶与木架粘贴，之后流入打工车间。

同时，车缝车间使用电脑自动裁剪机和全自动切割机器人按订单要求使用面料类型进行床头和床侧面料的裁剪，然后使用电脑缝纫机进行车缝，成品套出来之后进入打工车间与打底木架进行套定；套定完成后进入装配车间在升降平台上进行电子元器件（物联网语音控制系统、USB 充电装置、人体感应灯带等电子装置）和智能床架安装与调试以及试装，完毕后根据国际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抗压和耐久测试，最后进行装箱打包入库。

(3) 4D 座椅、VR 座椅和智能沙发生产工艺流程

4D 座椅、VR 座椅和智能沙发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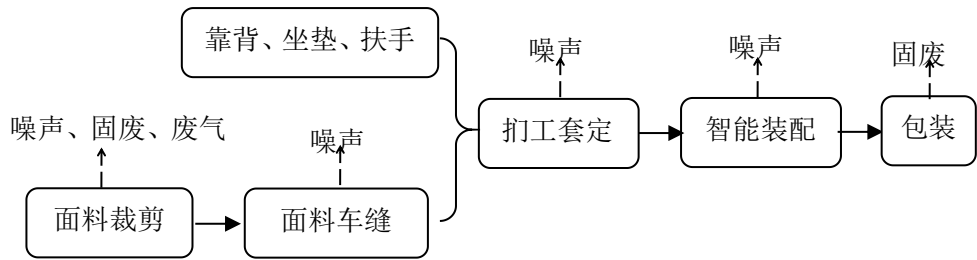


图 4 4D 座椅、VR 座椅和智能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车缝车间使用电脑自动裁剪机按订单要求使用面料类型进行靠背、坐垫、扶手面料的裁剪，然后使用电脑缝纫机进行车缝。面料套出来之后进入打工车间与靠背、坐垫、扶手进行套定，套定完成后进入装配车间在升降平台上进行电子元器件（物联网语音控制系统、USB 充电装置、人体感应灯带等电子装置）和智能床架安装与调试以及试装，完毕后进行装箱打包入库。

2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主要为面料裁剪产生的面尘。
- （2）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智能床垫生产线和雕刻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桶、边角料、废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座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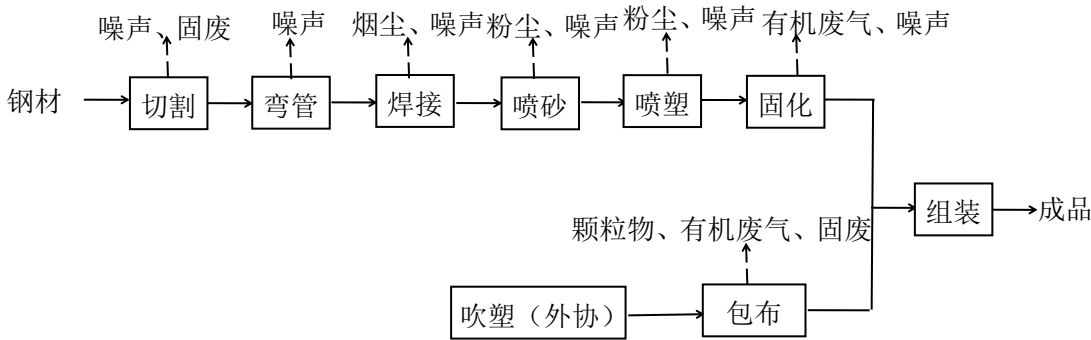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工程座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废气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 (2)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噪声主要为抛丸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塑粉，喷砂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切割和包布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010 年，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雄环表[2010]22 号。后因公司名称和生产设备等变化，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并于 2013 年取得备案意见。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验收批复，批复文号：雄环表验[2015]6 号。2019 年 11 月，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638560461470T001Z)。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对治理措施进行了优化，现有工程废气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固化工序喷涂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包布工序施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固化工序、喷涂箱废气采取“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包布工序施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催化燃烧+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外排。现有工程预计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粉工序的颗粒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物产生量为 390 克/公斤-涂料，技改后全厂塑粉用量为 13.2t/a，由此计算出喷塑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15t/a，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设备年运行 2400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64t/a，排放速率为 0.19kg/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排放浓度为 2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 千克/吨-涂料，技改后全厂塑粉用量为 13.2t/a，由此计算出喷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3t/a，喷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管引入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尘器进行治理，处理效率按 50%计，设备年运行 1200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7t/a，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放浓度为 1.4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的 50%。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处理、机加工（切割、焊接、打孔）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0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产品 480 万平方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t/a。焊接工序颗粒物以 0.12t/a 计，喷砂工序颗粒物以 0.12t/a 计。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 2 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治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按 90%计，处理效率均按 90%计，设备年运行均为 600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为 0.005t/a，排放速率均为 0.009kg/h，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排放浓度均为 1.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每台喷砂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取引风管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设备年运行均为 600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1kg/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放浓度均为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施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417.6千克/吨-产品，技改后全厂需要施胶的座椅量为10t/a，由此计算出施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4.176t/a，2套治理措施均处理2.088t/a，施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的方式进行治理，集气效率均按90%计，处理效率均按60%计，设备年运行均为2400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为1.503t/a，风机风量均为12000m³/h，排放浓度均为26.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的50%。 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小于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现有工程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固化工序喷涂箱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包布工序施胶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民环检字(2021)第Q10047号)，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的排放浓度为2.0mg/m³，焊接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8mg/m³和2.0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的50%要求。固化工序、喷涂箱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17mg/m³，包布工序施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21mg/m³、1.31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家具制造行业50%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为0.250mg/m³，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28\text{mg}/\text{m}^3$，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71\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0.035\text{t}/\tex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民环检字（2021）第 Q10047 号），废水出口的 BOD_5 和氨氮的浓度 $1.2\text{mg}/\text{L}$、$0.05\text{mg}/\text{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为氨氮$0.001\text{t}/\text{a}$。 3.噪声 根据《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民环检字（2021）第 Q10047 号），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62.3\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在 $54.3\sim 58.0\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塑粉，喷砂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切割和包布、包装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收集的塑粉回收利用，锈渣、废砂和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焊接和固化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胶桶暂存于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进行的危废间进行贮存，定期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的可行技术，应调整为“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的治理措施。 （2）固化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不合理，应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3）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桶和废催化剂未识别，应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域判定

本次评价收集了监测点雄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各污染物年均浓度情况见表 8。

表 8 长期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雄县生态环境局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06	15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4	125.7	超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	180	112.5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4000	1400	3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保民环检字（2021）第 Q10047 号）中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km 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同时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17 日，监测点位位于小步村，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9。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9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日期	非甲烷总烃			日期	TSP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占标率/%		检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占标率/%
	2021.10.25	小时平均	0.24-0.25	12-12.5	2022/6/15	日平均	0.138	46.0
		小时平均	0.26-0.28	13-14	2022/6/16	日平均	0.126	42.0
		小时平均	0.24-0.25	12-12.5	2022/6/17	日平均	0.134	44.7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在 0.24~0.28mg/m³ 之间，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日平均浓度在 0.126~0.138mg/m³ 之间，监测点位 TSP 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大清河雄县境内水质为Ⅲ类。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运营期 （1）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的 50%执行（未高出周围最高建筑物 5m），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湾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0。

表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的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排放限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³ 1.75kg/h（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按标准的 50%）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废水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COD		≤660mg/L	龙湾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10mg/L	
	SS		≤37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5mg/L	
噪声	Leq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夜间≤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塑粉、锈渣、废砂和 下脚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 _s 、COD、氨氮、TN、TP。项目技改完成后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NH ₃ -N	TP	TN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总量指标	2.520	0.216	0.022	0.288	0	0	3.013	0.4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改造，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和固废的影响。 1.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属于中低能量级且为间歇发生。施工单位应做到：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建设单位在认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文明施工，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固体废物不会成为施工期的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面料裁剪产生的面尘，采取车间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的方式，预计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技改项目所用的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ND，因此不再考虑废气产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处理、机加工（切割、焊接、打孔）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0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产品 480 万平方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t/a。焊接工序颗粒物以 0.12t/a 计，喷砂工序颗粒物以 0.12t/a 计。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 2 套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治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按 90%计，处理效率均按 90%计，设备年运行均为 600h，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为 0.005t/a，排放速率均为 0.009kg/h，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排放浓度均为 1.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小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小于 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焊接工序采取布袋除尘的方式进行治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滤袋采用防止的滤布或非防止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颗粒物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 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 1 分钟数万立方米，可用于含尘废气的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而且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0%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类比调查可知，袋式除尘器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几乎在各产尘生产工序都可以采用。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覆膜滤料的袋式除尘器可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焊接产生的金属加工废气的可行技术有袋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除尘。

全厂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12。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烟囱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k)
焊接工序排放口1 (FQ-0012)	一般排放口	38.992564°N 116.150679°E	15	0.2	293
焊接工序排放口2 (FQ-0013)	一般排放口	38.992634°N 116.150832°E	15	0.2	293
喷砂工序排放口 (FQ-0014)	一般排放口	38.992834°N 116.150732°E	15	0.2	293
喷塑工序排放口 (FQ-0010)	一般排放口	38.993224°N 116.151322°E	15	0.4	293
固化工序排放口 (FQ-0009)	一般排放口	38.993321°N 116.151591°E	15	0.4	323
包布施胶工序排放 口1 (FQ-0001)	一般排放口	38.993351°N 116.151562°E	15	0.4	323
包布施胶工序排放 口2 (FQ-0002)	一般排放口	38.993356°N 116.151570°E	15	0.4	323
喷砂工序排放口 (FQ-0015)	一般排放口	38.993213°N 116.154628°E	15	0.2	293

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13。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焊接工序排放口1 (FQ-001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焊接工序排放口2 (FQ-0013)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喷砂工序排放口 (FQ-0014)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喷塑工序排放口 (FQ-0010)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固化工序排放口 (FQ-0009)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包布施胶工序排放口1 (FQ-0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包布施胶工序排放口2 (FQ-0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喷砂工序排放口 (FQ-0015)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2.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200.0m³/a)。废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350mg/L、2.52t/a，氨氮：30mg/L、0.216t/a，TN：40mg/L、0.288t/a，TP：3mg/L、0.022t/a，SS：200mg/L、1.44t/a。食堂废水隔离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至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雄县建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雄县东城新兴产业园区中南部，马庄干渠东侧，纬十一路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进水水质指标为：COD≤660mg/L、BOD₅≤210mg/L、SS≤370mg/L、TN≤40mg/L、NH₃-N≤30mg/L、总磷≤5mg/L。出水水质指标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TN≤15mg/L、NH₃-N≤5mg/L、总磷≤0.5mg/L。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CASS 工艺+连续流砂滤+紫外消毒”。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雄县雄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位于雄县建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技改后排水量不变。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抛丸机、切割机、智能床垫生产线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 (dB(A))	位置	距厂界和保护目标距离 (m)				治理措施	处理后 噪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1	起重机	70	四车 间内	10	40	200	28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加装基础 减振垫， 建筑墙体 隔声	45
2	截管机	75		20	40	190	280		50
3	弯管机	70		180	50	30	270		45
4	冲床	80		170	50	40	270		55
5	自动焊接机 器手	75		30	40	180	280		50
6	切割机	80		30	60	180	260		55
7	电烤箱	70		40	40	170	280		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	手工喷涂机	75		10	60	200	260		50
	9	喷涂箱	70		20	50	190	270		45
	10	缝纫机	75		20	40	190	280		50
	11	双线缝纫机	75		180	60	30	260		50
	12	包缝机	75		170	50	40	270		50
	13	裁布机	75		150	50	60	270		50
	14	台钻	80		70	60	140	260		55
	15	气泵	80		80	40	130	280		55
	16	电焊机	75		110	50	100	270		50
	17	抛丸机	85	四车 间内	90	60	120	260		60
	18	喷涂流水线	75		110	40	100	280		50
	19	二氧焊机	75		120	50	90	270		50
	20	断料机	80		130	40	80	280		55
	21	攻丝机	85		120	60	90	260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加装基础 减振垫， 建筑墙体 隔声	60
	22	组装流水线	75		80	40	130	280		50
	23	升降平台	70	一车 间内	80	40	130	280		45
	24	打包机	75		120	40	90	280		50
	25	智能床垫生 产线	85		50	120	80	200		60
	26	升降工作台	70		80	140	120	180		45
	27	旋转升降工 作台	80		80	140	120	180		55
	28	电脑自动裁 剪机	80		90	150	100	170		55
	29	GS7 全自动 切割机器人	90		100	130	90	190		65
	30	雕刻机	85		100	150	90	170		60
	31	直排双工位 加工中心	80		80	130	120	190		55
	32	推台锯	90		120	140	80	180		65
	33	电脑缝纫机	75		70	150	130	170		50
	34	电脑花线机	75		80	130	120	190		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a 噪声预测采用如下公式:

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为:

$$L(r)=L(r_0)-20\lg r/r_0$$

式中: $L(r)$ —预测点处所接受的 A 声级;

$L(r_0)$ —参考点处的声源 A 声级;

r —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 m, 取 1m。

噪声叠加模式:

$$L=10\lg[10^{0.1L_1}+10^{0.1L_2}+10^{0.1L_3}]$$

式中: L —受声点处的总声级, dB(A);

L_1 —甲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L_2 —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L_3 —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b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噪声, 预测结果见下表 15。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2.4	30.6	29.8	25.6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投产后, 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25.6dB (A) 之间,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对其他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29.8~32.4dB (A) 之间,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16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塑粉，喷砂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切割和包布、包装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塑粉收集量为 4.2t/a，收集后回用；锈渣和废砂产生量为 5t/a，下脚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0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帅康公司的危废间建筑面积 15m²，可容纳本项目的危废数量。该实验区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17。

表 1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物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辅料	固态	有机废物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辅料	固态	有机废物		每天	T/In	
废催化剂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催化燃烧	固态	有机废物		每天	T/In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b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使用专门容器分类存

储，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对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并将危废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他的其他物品。

c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建成（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项目建成（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18。

表 1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VOCs	3.766	0	0	0	0.753	3.013	-0.753
颗粒物	0.608	0	0	0	0.122	0.486	-0.122
COD	2.520	0	0	0	0	2.520	0
氨氮	0.216	0	0	0	0	0.216	0
TN	0.288	0	0	0	0	0.288	0
TP	0.022	0	0	0	0	0.02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1 (FQ-0012)	颗粒物 (改造)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2 (FQ-0013)	颗粒物 (改造)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喷砂工序 (FQ-0014)	颗粒物 (利旧)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喷砂工序 (FQ-0015)	颗粒物 (利旧)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喷塑工序 (FQ-0010)	颗粒物 (利旧)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固化工序 (FQ-0009)	非甲烷总烃 (利旧)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限值、
	包布施胶工序 1 (FQ-0001)	非甲烷总烃 (利旧)	集气罩+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	
	包布施胶工序 2 (FQ-0002)	非甲烷总烃 (利旧)	集气罩+催化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氨 氮、TN、 TP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 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 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集 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 满足龙湾镇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抛丸机、切 割机、智能 床垫生产线 等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 减振垫, 厂房隔声	北边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他边 界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塑粉, 喷砂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 切割和包布、包装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塑粉收集后回用; 锈渣和废砂、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油桶暂存于河北帅康座椅有限公司进行的危废间进行贮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防渗: 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营运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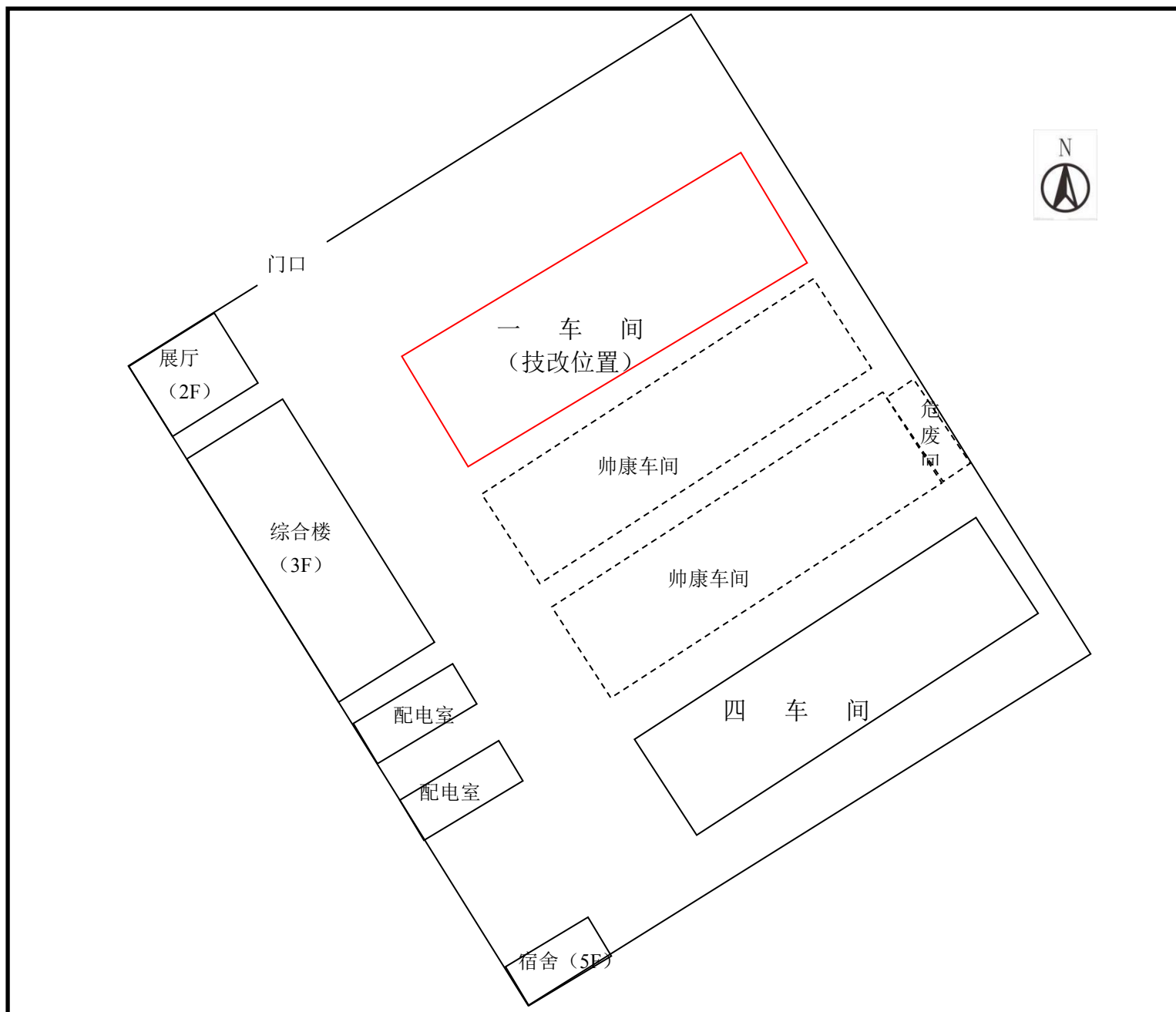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66	0	0	0	0.753	3.013	-0.753
	颗粒物	0.608	0	0	0	0.122	0.486	-0.122
废水	COD	2.520	0	0	0	0	2.520	0
	氨氮	0.216	0	0	0	0	0.216	0
	TN	0.288	0	0	0	0	0.288	0
	TP	0.022	0	0	0	0	0.022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锈渣和废砂	4.8	0	0	0	0.6	4.2	-0.6
	下脚料	10.3	0	0	1.7	0	12.0	+1.7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5	0	0	0	0	0.5	0
	废胶桶	0.2	0	0	0	0	0.2	0
	废催化剂	0.2	0	0	0	0	0.2	0
	废活性炭	0.3	0	0	0	0	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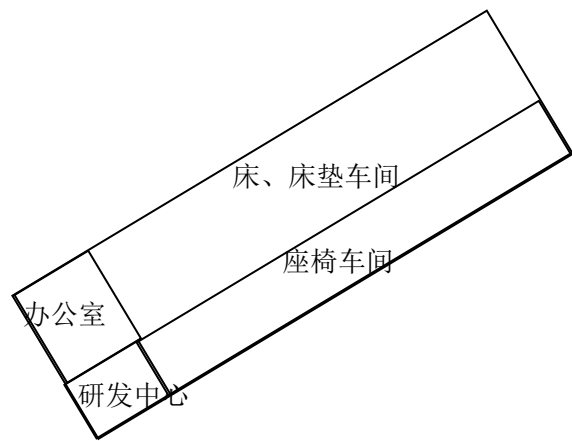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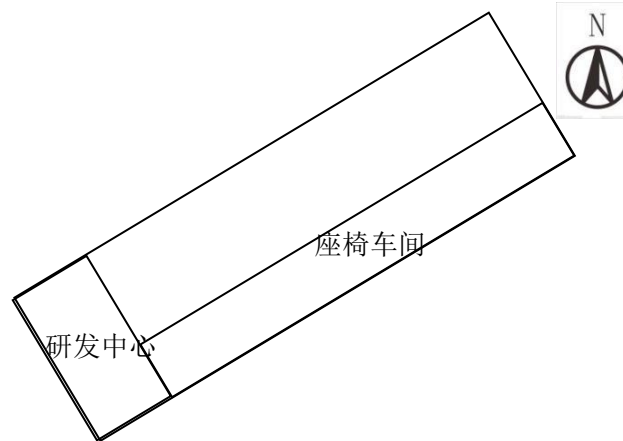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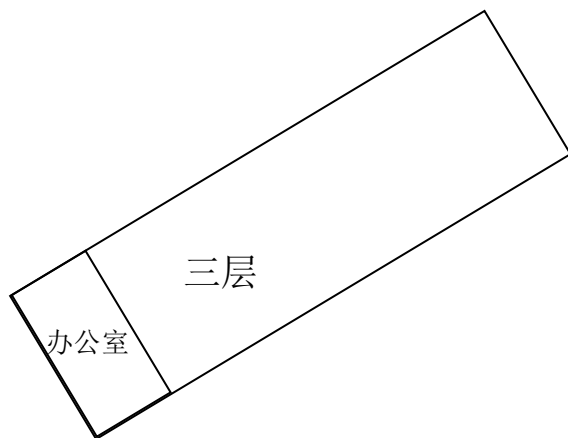
附图3 技改前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一号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一号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一号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兹委托河北雄安碧海澜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14 日

备案编号：雄行审技改备字〔2022〕9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厂区原有一号生产车间9000平方米进行提升改造，其中首层改造7200 m²；二层改造1500 m²；车间西侧三层钢结构改造300 m²。新增智能床垫生产线1条，新增22台升降工作台、10台旋转升降工作台、1台电脑自动裁剪机、1台GS7全自动切割机器人、4台雕刻机、1台直排双工位加工中心、4台推台锯、40台电脑缝纫机、2台电脑花线机、1台激光切割机、1台空压机、1台履带式抛丸机，淘汰5台电焊机、1台电砂轮、1台木工电锯、1台磨齿机、4台手动裁布机、3台台钻。项目建成后，新增智能座椅、智能床垫等生产能力58500件。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雄行审技改备字〔2022〕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6-130638-89-02-787147

审批意见: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雄环表[2010] 22 号

一、经审查,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座椅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雄县旅游路南侧雄州民营科技园区,东侧与最近的大步村相距 1200m,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59' 36.21''$,东经 $116^{\circ} 08' 58.46''$ 。厂区北侧为雄县旅游路,隔旅游路为农田;东侧为雄县鹏程彩印有限公司(规划,目前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规划的小路。雄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为其出具了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县规管设字(2010)7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占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雄县国土局出具了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雄国土资审字[2010]0115 号),拟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钢材(包括 40×60 圆管、 40×80 矩形管、 25×25 方管)11250t/a、布料 150 万米/a、聚乙烯颗粒 3187.5t/a、聚丙烯颗粒 3187.5t/a、ABS 颗粒 25t/a、木料 150 万块/a、海绵 150 万块/a、塑粉 14.6t/a、焊丝 t/a。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HR-5600 注塑机组 6 套、SCJ-III 中空吹塑组 3 套、5T 起重机 6 台、BJ-8 喷塑生产线 1 台、MC-31540 截管机 2 台、YAG-115 轧钢机 2 台、MJZ1332 裁板锯 2 台、DB-83 弯管机 2 台、MD628 自动封板机 2 台、200T 冲压机 2 台、SMV-160 数控铣床 1 台、45T 数控冲床 2 台、GKW-PI-200-JY 高频压板机 2 台、切割焊接全自动生产线 1 台。生产规模:年产座椅 150 万套,其中高档排椅 30 万套、中档排椅 90 万套、一般软档排椅 30 万套。

本项目已经雄县发改局雄发改备字【2009】75 号文备案,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涂房+风机+除尘滤芯+15 米排气筒”的处理方法,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引风机+降尘室”的处理方法,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车间排风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雄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排入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为切割、包布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喷塑工序产生的塑粉、除锈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利用;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除锈工序产生的锈渣和废砂收集后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统一外运,卫生填埋。

届时,我局将依据报告表所列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五、核定本项目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88t/a;烟(粉)尘 0.39t/a;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六、项目建设完成,试生产前向我局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经监测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如果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者,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雄县环保监察大队三中队负责。

经办人:

李宝文



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 的备案意见

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补充评价报告的变更内容,现将备案意见函复如下:

1、名称变更。由于与最初注册商标名称不一致,经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将“河北康驰美影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变化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由 20 万 m^2 变更为 10 万 m^2 ,项目总占地面积减少 10 万 m^2 ;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58601 m^2 变更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001 m^2 ,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 14600 m^2 。

3、生产车间及设备变化情况。生产车间由 4 座变更为 2 座。设备由 HR-5600 型注塑机组 6 台、SCJ-III 型中空吹塑机 3 台、5T 起重机 6 台、BJ-8 型喷塑生产线 1 条、MC-31540 型截管机 2 台、YAG-115 型轧钢机 2 台、MJZ1332 型截板锯 2 台、DB-83 型弯管机 2 台、MD628 型自动封板机 2 台、200T 冲压机 2 台、SMV-160 型数控铣床 1 台、45T 数控冲床 2 台、GKW-PI-200-JY 型高频压板机 2 台、切割焊接全自动生产线 1 条变更为起重机 4 台、截管机 2 台、弯管机 1 台、冲床 3 台、自动焊接机器人 1 台、切割机 1 台、磨齿机 1 台、电砂轮 1 台、木工电锯 1 台、电烤箱 1 个、手动喷涂机 1 台、喷涂箱 2 个、缝纫机 22 台、双线缝纫机 2 台、包缝机 1 台、裁布机 7 台、台钻 6 台、气泵 4 台、电焊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喷涂流水线 1 条、二氧焊机 10 台、断料机 1 台、攻丝机 1 台、组装流水线 3 条、升降平台 2 套、打包机 3 台、中水回用设备 1 套。

4、劳动定员变更情况。劳动定员由 700 人变更为劳动定员 300 人,劳动定员减少 400 人。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生活污水产生量由 10220 吨变更为 9180 吨,减少 1040 吨,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到雄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后排入雄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变更为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经中水回用站处理后作为回用水,不外排;龙湾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到龙湾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后排入龙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喷砂工序粉尘由沉降室处理变更为用引风机将含细砂和铁锈的废气抽出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3.03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

7、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变更情况。不再建设吹塑工序,改为外协加工,原材料聚氯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ABS 颗粒也不再使用。

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与原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雄环表[2010]22 号”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评价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雄县环境保护局

雄环表验[2015]6号

关于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根据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座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雄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5】第006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活污水经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1中道路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塑房+风机+除尘滤芯+沉降室+15m排气筒”的治理措施,粉尘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措施,粉尘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包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外排,颗粒物排放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北边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公司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 2、合理谋划车间冬季供暖措施,采取太阳能或者电能方式,不得使用燃煤设施。
- 3、规范下脚料管理,防止乱堆乱弃,着火燃烧。
- 4、北部车间2层较大的闲置空间如果启用应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申报,不得擅自改扩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38560461470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856046147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19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RHB01E20222612

委托单位: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验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监管平台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发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单位名称：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99 号

电 话：96595 转-从瑞环保客户服务中心

邮 编：050062





从瑞环保
CONGRUI TESTING

报告编号: CRHB01E20222612

检测单位: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梁其

报告审核: 曹雪竹

授权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22.06.11



现场监测人员: 高世冲、宋承旭

检测人员: 李兰、张飞燕

前 言

受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15日-2022年06月18日对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环境现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一）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1、监测因子：TSP

2、监测布点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24 小时浓度
1	小步村	TSP

3、监测时间及频率

进行一期监测，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3 天。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连续 24 小时采样，每天 1 次。

采样同时观测记录每天 24 小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

附图: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项目名称: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雄县雄州民营科技产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高世冲、宋承旭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备 注:	/		

三、检测项目

废气:	24 小时浓度: TSP
-----	--------------

四、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分析仪器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采样器 HBCR3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HBCR072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表 5-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出限
		24 小时平均	
小步村	06.15-06.16	0.138	0.001 mg/m^3
	06.16-06.17	0.126	
	06.17-06.18	0.134	



180320341800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5日止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方: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应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章”，骑缝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 588 号

邮政编码：071000

电 话：0312—6787655 6787656

委 托 方	河北康迪视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祁海涛	联系方式	15383122991
项 目 名 称	委托检测		
检 测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采 样 人 员	陈宁、孙玉、邢木南、赵永忠、赵贺、郑伯康、耿立佳、刘洋。		
检 测 人 员	耿立佳、刘洋、陈瑶、刘雷、李晨贺、李腾、尹娅舟。		
备 注	数据中,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 告 编 制	陈瑶		
报 告 审 核	温佳和		
报 告 签 发	史泰桥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时)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F284、SF344; MS105DU 电子天平 SF146、恒温恒湿室 SF27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F284、SF344、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F055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0×10 ⁻³ mg/m ³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F344、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SF292、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F3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JF-2022 型真空采样箱 Y469、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F05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F096、SF097、SF098; FA2004B 电子天平 SF361、恒温恒湿室 SF27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F096、SF097、SF098;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F350
废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F512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F39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1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SF144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F132
噪声与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F23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偏西 (A1)	北厂界 (A2)	北厂界偏东 (A3)		
	2021/10/25	2021/10/25	2021/10/25		
颗粒物 (mg/m³)	0.196	0.232	0.250	1.0	达标
	0.232	0.179	0.214		
	0.214	0.196	0.2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5	0.28	0.25	2.0	达标
	0.24	0.26	0.24		
	0.24	0.26	0.24		
苯 (mg/m³)	ND	ND	ND	0.1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³)	ND	ND	ND	0.6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0.2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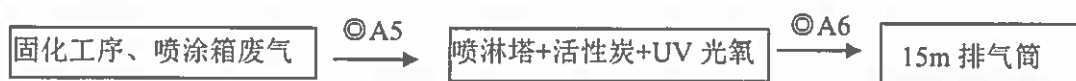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 号生产车间门口（A4）			
	2021/1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3	4.0	达标
	0.55			
	0.53			
	0.52			
苯 (mg/m ³)	ND		0.4	达标
	ND			
	ND			
甲苯 (mg/m ³)	ND		1.0	达标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1.2	达标
	ND			
	ND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固化工序、喷涂 箱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A5） 2021/10/25	非甲烷 总烃	3.02	3.00	3455	3476	/	/
		2.97		3477			
		3.00		3496			
固化工序、喷涂 箱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A6） 2021/10/25	非甲烷 总烃	1.18	1.17	3765	3757	40	达标
		1.17		3739			
		1.17		3768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11m。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附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固化工序、喷 涂箱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A6) 2021/10/25	苯	ND	ND	3765	3757	0.5	达标
		ND		3739			
		ND		3768			
	甲苯	ND	ND	3765	3757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20	达标
		ND		3739			
		ND		3768			
	二甲苯	ND	ND	3765	3757		
		ND		3739			
		ND		376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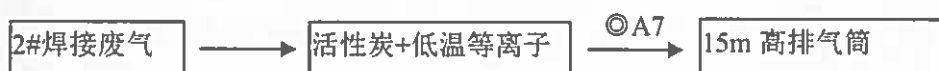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焊接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A7) 2021/10/25	颗粒物	1.8	3925	7.06×10 ⁻³	浓度	达标
		1.7	3921	6.67×10 ⁻³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	3949	6.71×10 ⁻³	1.75kg/h	

处理设施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1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按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附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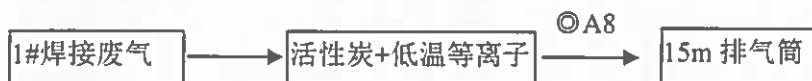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焊接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A8) 2021/10/25	颗粒物	1.9	4855	9.22×10^{-3}	浓度	达标
		2.0	4916	9.83×10^{-3}	120mg/m ³	
		1.8	4935	8.88×10^{-3}	排放速率 1.75kg/h	

处理设施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1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按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附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型：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 测 项 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喷塑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A9) 2021/10/25	颗粒物	2.1	7019	0.0147	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75kg/h	达标
		2.0	7054	0.0141		
		1.9	6850	0.0130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	排气筒/烟囱高度：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1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 米以上，按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附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喷塑工序废气 → 布袋除尘 → ◎A9 → 15m 排气筒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样品类型: 废水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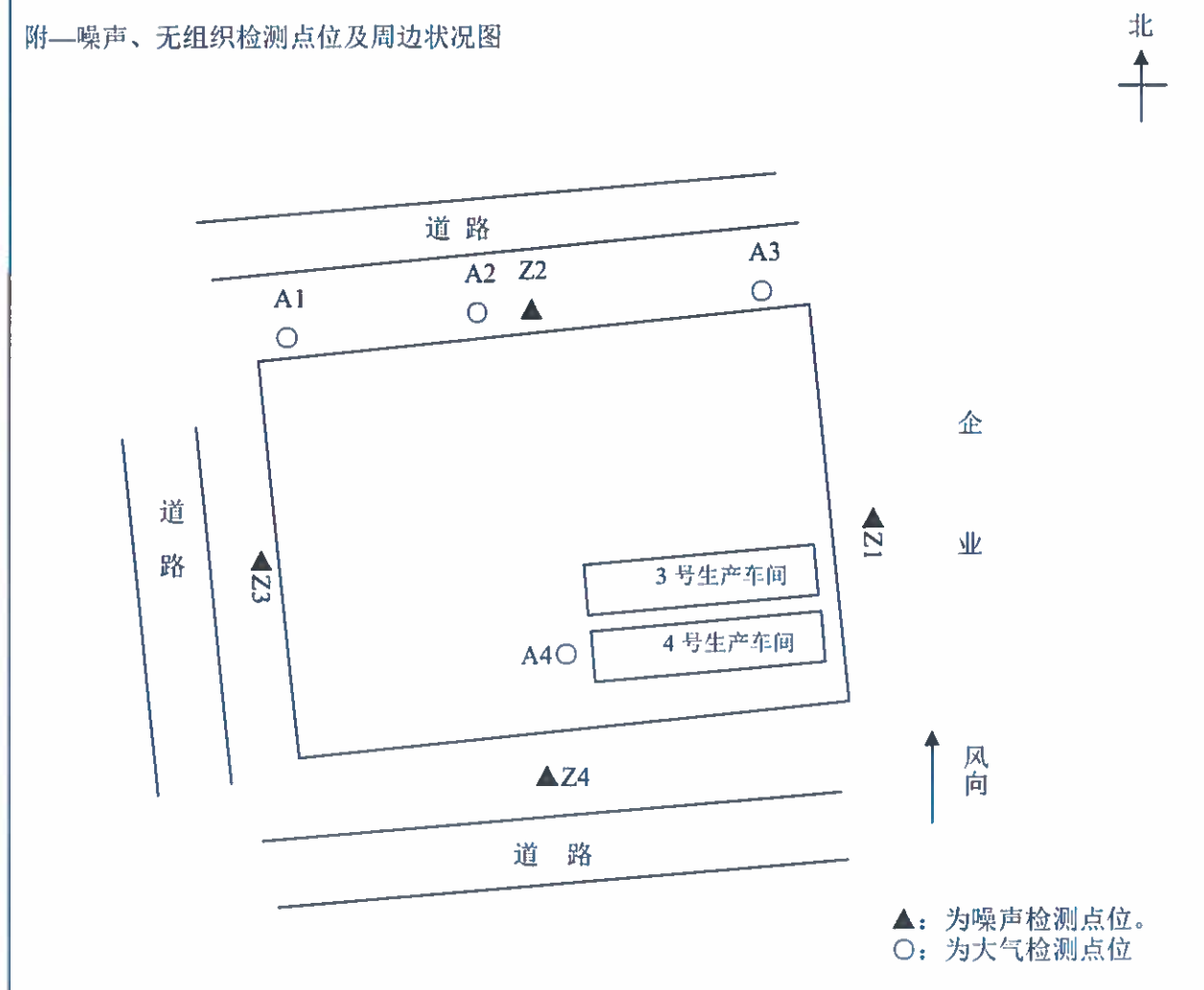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东厂界 (Z1)	北厂界 (Z2)	西厂界 (Z3)	南厂界 (Z4)
检测时间	2021/10/25	2021/10/25	2021/10/25	2021/10/25
	15:00	15:16	15:42	16:09
检测结果	58.0	62.3	54.3	5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北厂界)(昼:70)和3类(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昼:65)。			
达标情况	达标			
测量时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2.1m/s			

附—噪声、无组织检测点位及周边状况图



——本报告结束——